

安徽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2020〕3号

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印发教师进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安徽科技学院教师进修管理办法》业经党委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希认真宣传贯彻执行。



安徽科技学院教师进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队伍综合素质和学历层次，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进一步规范教师进修管理工作，建设一支适应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师资

(三) 进修单位必须是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所属科研院、所、中心等，或纳入国家“双一流”建设的高校。申请国内(境)外高校进修的，应提供证明学校或学科水平的相关材料。如申请的进修单位招生计划已满需要调剂，须按规定程序向学校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调剂后的进修单位也应符合上

(四) 申请进修的教师应在本专业做出一定成绩，科研业

(五) 教师不得申请进修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六) 申请访学研修人员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具备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45周岁以下。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六条 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所在单位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规划，结合实际需要，在保证正常工作和教学秩序的基础上，有计划地遴选安排教师进修，并研究提出师资培养年度计划报送人事处。

第八条 兼任科级及以上行政管理职务的教师，在申报进修计划时，须报党委组织部（辅导员同时报学工部）审批。

第九条 人事处根据各单位上报的年度计划，统筹安排，提出初审意见，报学校会议研究审定。

第五章 资助和待遇

第十条 学校按照计划安排的外出进修人员，进修期间培养费、在进修单位的住宿费、每学期一次往返交通费由学校承

担，协议另有约定的以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一条 其他脱产进修待遇参照学校当年绩效工资实施方案执行，协议另有约定的按协议约定执行。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教师法》、《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教师考核办法》、《教师考核细则》等规章制度，对脱产进修教师进行考核。脱产进修教师在进修期间，应遵守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学校将根据考核结果，对脱产进修教师进行奖惩。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教师法》、《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教师考核办法》、《教师考核细则》等规章制度，对脱产进修教师进行考核。脱产进修教师在进修期间，应遵守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学校将根据考核结果，对脱产进修教师进行奖惩。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教师法》、《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教师考核办法》、《教师考核细则》等规章制度，对脱产进修教师进行考核。脱产进修教师在进修期间，应遵守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学校将根据考核结果，对脱产进修教师进行奖惩。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教师法》、《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教师考核办法》、《教师考核细则》等规章制度，对脱产进修教师进行考核。脱产进修教师在进修期间，应遵守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学校将根据考核结果，对脱产进修教师进行奖惩。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六条 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记过、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记过、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办学宗旨、办学地点的；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分立、合并学校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将学校资产用于非教育教学活动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将学校校舍、场地出租或者出借的；

（七）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将学校校舍、场地出租或者出借给他人办学的；

（八）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将学校校舍、场地出租或者出借给他人从事其他活动的；

（九）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将学校校舍、场地出租或者出借给他人从事营利性活动的；

（十）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将学校校舍、场地出租或者出借给他人从事其他活动的；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记过、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记过、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罚则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记过、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